

Unimicron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6047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03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 郵政第 96-877 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股東會防疫須知】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許可證號碼：郵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紀念品領取請詳背面注意事項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1 3037

111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 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
 (福容大飯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承認(2)○反對(3)○棄權
-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1)○承認(2)○反對(3)○棄權
-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1)○贊成(2)○反對(3)○棄權
-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1)○贊成(2)○反對(3)○棄權
-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三五四七三三。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書用紙填裝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	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1年6月15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爲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爲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欣興電子(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3037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國籍或註冊地
電子信箱	股東印鑑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若需變更基本資料或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開 會 通 知 書

壹、茲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福容大飯店)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概況。(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110年度查核報告。(三)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四)本公司110年度對大陸投資情形。(五)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六)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七)本公司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 二、承認事項：(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 三、討論事項：(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三)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貳、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擬定如下：

- 一、現金股利：盈餘分派新台幣5,015,885.132元(每股新台幣3.4元)。
- 二、本分派案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交易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參、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附件。

肆、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4月17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伍、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陸、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柒、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6日至111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捌、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玖、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拾、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受託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項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二、紀念品名稱：矽膠摺疊杯(紀念品數量若有不足，以本公司歷年股東會紀念品替代之)。

三、本次股東常會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受託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受託場所洽辦(紀念品發放，限1,000股(含)以上)。

(一)受託代理期間：111年5月16日起至111年6月7日止。

(二)受託代理地點：請詳右列。

四、股東會當天會場領取紀念品：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及「身分證明文件」至下列地點領取。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11年6月17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每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止。(例假日除外)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文華廠警衛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文華巷1號)

分行	分行地址	分行電話	營業時間
代理部懷寧街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02)23111838	上午9時-下午5時，例假日除外
中原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203、205號1-2樓	(03)4662211	上午9時-下午3時30分，例假日除外
六家莊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36號	(03)5506789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2樓	(04)23149999	
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51號	(07)3805558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代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附件】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股份總額上限為普通股4,8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發行金額總額上限新台幣48,000,000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以董事會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60%。

(2)既得條件：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依營運或管理上之需要，依下列既得條件進行發放：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除不在本公司任職外，亦包括因本公司指派而轉任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而仍在該關係企業或該其他公司任職者)，且屆滿下述各時程最近二次績效考核均達「良+」或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5個月：50%

任職屆滿30個月：50%

(3)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不得有違反所適用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勞動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競業禁止條款、工作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規定。

(4)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5)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員工未符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但留職停薪者，其既得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為限(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4,800,000股，每股按董事會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60%發行，以民國111年2月11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222元擬制估算，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426,240,000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31,968,000元(111年；以3個月估算)、新台幣223,776,000元(112年)、新台幣127,872,000元(113年)、新台幣42,624,000元(114年；以9個月估算)。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11日已發行股數1,475,260,333股計算，暫估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新台幣0.0217元(111年；以3個月估算)、新台幣0.152元(112年)、新台幣0.087元(113年)、新台幣0.029元(114年；以9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利造成重大影響。